



營建水管配管與升降機實務班

訓練目標

由於營建產業管道機電專業人力不繼，以及物業管理公司對設施維護專業人員需求不斷增加，因此開設此項職前專業訓練課程，希達專業技能與證照合一，進而促進就業改善經濟生活為主要的訓練目標。在專業技能方面其學習目標如下：

- (一).熟悉自來水管配管相關知識、法令規定、安裝規則、罰則等，以配合實際工作需要足以純熟運用之外，同時具備正確施工&故障檢修之技能，並輔導參加水管配管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使專業技能與專業證照兼備增進就業職能。
- (二).熟悉升降機產業特性、升降機實務流程與相關法令、具備電梯裝修維護實務運作能力與技能，以及控制電路與工業配線基礎能力，同時輔導參加升降機裝修乙.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使專業技能與專業證照兼備增進就業職能。
- (三).建立職場倫理道德觀念，培養主動積極與刻苦耐勞的工作態度、重視儀態與服務精神，成為有愛心熱心及敬業樂群的專業人員。

開班資訊

訓練時數：400小時
上課時間：106.11.01 ~ 107.02.08 週二至週五 09:00 ~ 17:00
學科/術科地點：高雄市鼓山區大榮街1號(大榮中學)
訓練費用：一般業者負擔20% (6,918元) / 特定對象失業者 (政府全額100%補助)
本次課程不含自來水管配管丙級證照和升降機裝修乙、丙證照照費用
訓練人數：30人 (若開訓當日人數未滿未滿原訂招訓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或身心障礙者參訓人數未達2人，則延期訓練或不予開班))



就業

結訓後學員兼具自來水管配管安裝維修，以及升降機裝修保養維護等基礎能力，又透過在訓期間安排的「自來水配管」暨「升降機裝修」二項技術士技能檢定輔導課程，若能夠通過檢定同時取得實用的證照，勢必受到營建、物業管理等相關產業青睞。其較詳細的就業面向有：

- (一).受雇投入以下相關產業: 1.工程服務業:如水電工程業、消防設備工程業、建築工程業...。2.一般服務業:如會展表演升降舞台或戶外水域機電設備建置維護等工程人員、物業管理公司管理幹部或案場維護人員...。3.生產製造業: 廠務安全管理人員、廠房設備維護維修技術人員...。
- (二).擁有職場的專業技術與證照，得自行成立機電管線承裝維護業，可擔任工業配線裝配員、升降機保養維修員，營建、水電、消防業工程人員，工廠及瓦斯公司配管人員，賣場機電保養維修人員...。
- (三).本校將於施訓期間持續蒐整相關職缺，並結合各級政府機構擴大就業媒合場次，提供資訊並鼓勵參訓學員應徵以增加就業機會。

課程內容

學科：性別平等課程 / 就業市場趨勢及求職技巧 / 勞動法令 / 工作倫理與職業道德 / 職業安全與衛生 / 水管管路識圖與製圖 / 水管配管符號與管路器材 / 水管管線工程概要 / 水管配管丙級學科輔導 / 升降機基礎概念 / 升降機相關法規 / 電機概論與升降機組裝 / 升降機竣工檢查 / 升降機裝修乙.丙級技術士檢定

術科：配管設計基礎實務 / PVC管處理與基本操作 / 金屬綜合管件基本操作 / 水管配管綜合訓練實務 / 水管配管術科丙級輔導 / 電氣配線實務 / 電子電路控制實務 / 升降機原理及實務 / 鋼索作業操作實務 / 升降機裝修綜合訓練暨乙.丙級技術士檢定輔導

招生對象

- 一、資格條件：
 - 1.年滿十五歲(含)以上具工作意願且工作技能不足之失業者均可報名。
 - 2.不得招收在職勞工、自營作業者、公司或行(商)號負責人與日間在學學生參訓。
備註：公司或行(商)負責人說明如下：
 - a.公司或行(商)號係指公司登記狀態為「核准設立」、「核准設立，但已命令解散」、「申覆(辯)期」、「列入廢止中」等。
 - b.公司負責人者，包含董事長、副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監察人、獨立董事、執行業務股東、代表公司股東、訟代理人、重整監督人、重整人、臨時管理人、接管小組召集人、接管小組等。
 - c.商號負責人者，包含負責人、合夥人。
 - 3.具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身分者，應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參訓。
- 二、報名學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錄訓：
 - 1.報名班次之報名截止日尚處於前次結訓班次之訓後90日就業輔導期間。
 - 2.開訓日前1年內曾參加本署及機關自辦、委外或補助(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專班)辦理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因請假、曠課時數或其他可歸責於學員事由而被退訓。
 - 3.開訓日前2年內重覆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含中途離、退訓，但不含遞補期限內離訓者)。
 - 4.開訓日前2年內已有2次(含)以上職前訓練參訓紀錄(含中途離、退訓，但不含遞補期限內離訓者)，且於結訓後90日內均無就業效果或紀錄。但可提供開訓日前2年內確有投保勞工保險(不含職業工會、農會、漁會及公法救助關係領取津貼之保險者)之受僱事實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
前項不予錄訓之參訓歷史統計範圍，以參加本署及分署自辦、委外或補助(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專班)辦理之職前訓練課程或班次為限。
- 三、報名學員不得同時參加本署暨各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其他職前訓練或在職訓練課程，如經查獲，將撤銷參訓資格。惟參加本署在職訓練課程期間，發生非自願性失業情事，而以就業保險非自願離職身分參加本作業規定之訓練課程者，不在此限。

報名期間：即日起至106.10.25(三)，下午03:00截止。

報名方式：(一) 直接向本校實習處親自報名。

(二) 亦可經臺灣就業通網站(<http://www.taiwanjobs.gov.tw/>)報名，接獲通知後應備齊身分證明、相關必要文件及自行負擔費用至本單位報名審核。

報名應繳證件及注意事項：

1. 學員報名時，應於「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同意書」及「就業保險非自願離職者參加職業訓練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進行職訓諮詢並推介之權益說明暨同意書」簽名切結，如因故未能於報名當日繳交者，最遲應於筆試前繳交。
2. 繳驗資格證明文件：(1)國民身分證；(2)勞保明細表；(3)2吋證件照1張。
3. 報名表「聯絡電話」必須詳實填寫於各班開訓前不會變更之聯絡電話，如因本人填寫錯誤或不符，致無法按時聯繫其本人時，報考人應自行負責。
4. 如有延長招生期限之必要，將於台灣就業通網站公告，並以電話或簡訊通知民眾。

- (一) 錄訓方式：採「甄選錄訓」方式辦理：甄試作業分筆試及口試二階段，分數各占50%，筆試加口試總成績達60分以上始得錄訓為原則。另具有就業保險法所定非自願離職者、就業服務法第24條所定特定對象、外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身分之甄試者，總成績以筆試加口試成績加權3%計算，加分之相關身分資格佐證資料，最遲應於甄試當日提出，逾時或未依規定提出者，視同放棄加分資格；本單位將依筆試、口試成績計算總成績及名次後，如總成績同分者，以筆試成績高者優先錄訓；筆試成績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參加筆試或口試者，一律不予錄訓。
- (二) 筆試前，報名者應出示身分及資格之證明文件以供查驗，未符資格者，不得參加筆試；甄試當日未攜帶身分及資格之證明文件者，應簽具並繳交符合資格之切結書，並於錄訓報到時出示證明文件，未出示者，視同放棄參訓資格。
- (三) 筆試階段：應設置2名(含)以上監考人員，筆試測驗開始15分鐘後不得進入試場應試，視為缺考；缺考或違反筆試考場規定情節重大者，不得參加口試。
- (四) 口試階段：
 1. 本單位將依筆試測驗成績，依序選取參加口試人員，參加口試人數以預訓人數之二倍為原則。
 2. 應設置2名(含)以上之口試委員，並得由就業服務人員、職業訓練人員或具相關專業之專家學者擔任。
 3. 口試前應告知學員將全程錄音或錄影。
 4. 口試內容應與學員參訓歷史、近半年求職歷程、訓後生涯規劃及適訓綜合評估等項目有關，不得涉及歧視或其他不當言論，並依口試情形綜合評估其適訓狀況。
- (五) 本單位公告參加口試人員名單及甄試正取人員名單時，將依准考證號碼排序；備取人員名單則依總分高低排序。
 甄試時間：106.10.30(一)，上午10:00 筆試+口試
 甄試地點：高雄市鼓山區大榮街1號(大榮中學)
 甄試內容：1. 筆試50%(內容為選擇題60題和填充題2題，考題出處於01600自來水管配管丙級和06400升降機裝修丙、乙級證照學科題庫)
 2. 口試50%(內容包含學員參訓歷史、近半年求職歷程、訓後生涯規劃及適訓綜合評估等)
 備取遞補方式：依甄試成績高低依順序錄訓；若開訓後如有學員異動訓練崗位出缺時，於開訓3日內另行通知備取者遞補之。
 【註】未錄訓之報名民眾所繳交之文件資料，請於錄取名單公告3日內親臨本單位辦理退件手續，逾期末取回者將統一銷毀。

- (一) 公告錄取
錄取名單公布時間：106.10.31(二)，下午04:00
錄取名單公布方式：本校警衛室前公告甄試結果並電話及簡訊通知正取30名學員。
公告內容：最低錄取分數、錄取人員報到應注意事項、試題疑義、成績複查及申訴之原則、錄取名單(含備取名單)、筆試試題及答案
 - (二) 成績複查
參加甄試人員對於試題若有疑義，應於甄試日結束次日起3個(含)工作日以內提出；對於甄試結果有異議欲申請成績複查或申訴者，應於甄試結果公告日起3個(含)工作日內提出，逾期提出者，得不予受理。參加甄試人員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提供各細項分數、複印答案卷(卡)或評審表，亦不得要求告知試題命製人員及監評人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三) 辦理報到
報到時間：106.11.01(三)，上午10:00
報到地點：高雄市鼓山區大榮街1號(大榮中學)
正取人員應依規定時間及地點，備妥應備文件辦理報到事宜；報到結束尚有缺額時，本單位得依備取順序通知遞補。開訓當日無法報到者，應由學員親自向本單位辦理請假。倘學員當日未依請假規則辦理請假事宜視同放棄參訓資格，得由本單位依備取順位逕通知遞補者辦理報到。遞補者逾時或未依規定辦理報到者，亦同。
- 註：民眾參訓資格經高屏澎東分署審核結果，不符招生對象資格條件者，不得列入開訓名單，亦不得繼續參加本班班次訓練課程。

- (一) 非自願離職者：依據「就業保險法」第19條規定：「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於參訓期間每月按月申請人離職辦理本保險退保之當月起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60%發給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二) 特定對象者：符合「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申請資格之申請人，訓練期間每人每月依基本工資百分之六十發給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最長以6個月為限，若為身心障礙者，最長發給1年。申領本辦法津貼者同時具有第2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身分者，應依本辦法第29條第2項優先請領就業保險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並於報名截止日前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立推單，未依前開規定優先申請就業保險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者，將不予核發；另針對已核發本辦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者，結訓後將持續勾稽2年，若發現學員未先領取就業保險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時，將依規定追繳已核發之本辦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一) 一般國民失業身分之參訓學員應於開訓前繳納「學員自行負擔費用」，已報名繳費學員因故無法參訓，得於開訓前申請退還所繳費用未於開訓前申請者，已繳交之訓練費用，除該班次停辦外，一律不予退還。
- (二) 本單位將輔導結訓學員就業，並得將學員聯繫方式、訓練成績與訓練狀況記錄，取得個別學員書面同意後，提供徵才單位參考。
- (三) 參訓期間膳宿及交通請學員自理，完成全期訓練且成績合格者，由本單位發給結訓證書。缺課時數若超過規定(係指曠課達全期訓練總時數4%，或請假及曠課時數累積達全期訓練總時數8%)、參訓期間行為不檢情節重大、或參訓期間未達總訓練時數二分之一且找到工作而未繼續參訓者，應勒令退訓且將不發給結訓證書。